2019.9.17
内蒙古商报

9月1日起，占用耕地建房需缴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那么，哪些行为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不同情况下税额有何不同？税费如何计算呢？

中国乡村之声特约评论员徐春晖：耕地占用税是针对非法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以及个人进行征税，征收目的是为了保护农村的耕地和农民的利益。

此外，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情况大致有三种：一是私自改变耕地性质的人；二是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的人；三是在耕地上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人。

《耕地占用税法》中明确提出，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而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菜地、园地。其中，园地包括花圃、苗圃、茶园、果园、桑园和其他种植经

济林木的土地。简而言之，如果有人占用了上述耕地面积，都必须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关于税费计算的问题，《耕地占用税法》规定，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例如，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每平方米为10—50元；人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8—40元。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各地区征收的标准略有不同，耕地越是紧缺的地方，征收标准就越高，但最多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额的50%。

此外，有几种情况是不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的。《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第七条中规定：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其实，耕地占用税并不是一个新生事物，我国在1987年就出台了《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对占用耕地建房者征收耕地占用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20多年来，对保护我国农村耕地资源起到很大的积极作用。而此次《耕地占用税法》的出台，就是在原有耕地占用税条例基础上上升为法律。有人担忧税法的实施会向种地的农民进行征税，会增加农民负担，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对象是占用耕地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其目的就在于进一步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打击违法占地，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民的耕地，以税收手段减少对于耕地的无效占用，从长远看，对农民还是非常有益的。

据中国经济网

呼市赛罕区大厂库伦村举办首届农民丰收节

本报讯 9月11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街道大厂库伦村隆重举办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暨西把栅首届农民丰收节。活动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街道党工委、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街道办事处主办，大厂库伦村党总支部、大厂库伦村委会承办，旨在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

细雨霏霏，秋意浓浓，微凉的天气并不影响人们的兴致，一大早大厂库伦村剧院就聚集了四面八方的农民前来参加活动。东把栅、八拜村、什兰岱、前不塔气等9个自然村各自展出本村的特色农产品，各展台上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葡萄、玉米、鲜花、白面、荞面、莜面、奶皮等琳琅满目，五彩斑斓，到处一派丰收的景象。伴着舞台上《爱我中华》《中国红》《舞动中国》《老姐俩参观丰收节》等节目的精彩呈现，广场上的人们虽然打着雨伞观看，但洋溢在脸上的笑容却灿烂无比。

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韩俊科介绍，第一次举办农民丰收节是为了全面展示敕勒川街道办事处在农村农业发展建设中的各种成果，使广大农民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共同体验分享丰收的喜悦幸福。9个自然村、19个展台展出了大田农作物、花卉、手工制品等实物。大厂库伦村驻村第一书记刘静作为主办方，也兴致勃勃地向记者介绍了当天展出的胡萝卜和葡萄，都是现场采摘，新鲜展示。她说，号称七寸人参的胡萝卜是今年引进的集体项目，共种植了50亩。作为一种示范，如果可以明年会大量种植。另外与内蒙古园艺所合作项目引进的致富项目葡萄也喜获丰收。通过产业项目使村民的腰包更鼓一点，贫困户的收入更高一些，同时也壮大集体经济。

齐美萍

行业看点 HANGYEKANDIAN

多部门出台17条硬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发展

近期，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等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部门相继印发文件，出台17条政策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发展。

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政策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基础设施方面，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适当增加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重点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贷款贴息方面，种猪场、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延长期内，将符合规定的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纳入支持范围。

保险方面，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将能繁母猪保额从1000—1200元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额从500—600元增加至800元，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把握时间窗口，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

推动粪污处理方面，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围，2020年择优选择100个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补贴补助方面，2019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不超过40元；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县市要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强化省级财政的统筹作用，对非洲猪瘟防控经费保障、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强制扑杀补助等政策措施确有困难的县市，可降低或取消县市财政承担比例。

养殖用地方面，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求。

禁养区划定方面，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

运输方面，从2019年9月1日起，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抵押贷款方面，在辽宁、河南、广东、重庆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具备生猪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农机方面，将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所有适用于生猪生产的机具品目原则上全部纳入省级补贴范围，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应补尽补。

据新华社

农业农村部部署生猪生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

日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就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支持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一要优化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将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所有适用于生猪生产的机具品目原则上全部纳入本省补贴范围，“缺什么、补什么”“急事急办”“应补尽补”。对生猪养殖场（户）申领补贴优先办理、优化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力度，引导农机企业积极参与政策实施，支持推动广大养殖场（户）购机用机。二要加快试验鉴定，增加机具供给。指导所属农机鉴定机构敞开受理能力范围内的鉴定申请，对省内外农机企业一视同仁，加快试验鉴定，及时公布结果。积极支持农机鉴定机构改善检验检测条件，提升试验鉴定能力。农业农村部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将加强对各地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三要深入摸底调查，全面梳理需求。开展生猪生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需求专项调查，问需于民，广泛听取基层意见与建议，为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提供第一手材料。据悉，此前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机装备购置补贴已作出安排，将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盟市动态 MENGSHIDONGTAI

第三届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巴彦淖尔）国际博览会暨“天赋河套”品牌运营高峰论坛开幕

近日，第三届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巴彦淖尔）国际博览会暨“天赋河套”品牌运营高峰论坛在呼和浩特市举行。巴彦淖尔市委书记常志刚，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政法委书记李中增，市领导郭占江、岱庆格日乐、吕生富出席论坛。本次论坛以“天赋河套”品牌运营为主题，专家学者们紧密围绕“建设河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战略，就深入推进“品牌巴彦淖尔”建设、聚焦“天赋河套”品牌运营和标准化品质把控、推进品牌创新发展等主题开展演讲。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余明阳作“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主旨演讲；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所长王儒敬作“天赋河套”农产品质量全程控制主旨演讲；青绿之物、因位传媒创始人、CEO、地标产品场景化营销专家王毓作《“天赋河套”赋能地标深入场景》主题演讲；北京云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关明强作“区域品牌建设的基石：‘天赋河套’产品集群的产业链创新”主旨演讲；安华农业保险内蒙古分公司种植业保险部经理兰志刚作“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质量理赔产品主题介绍。

论坛上，启动了“天赋河套”品牌企划、“天赋河套”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科技服务、电商平台落户巴彦淖尔项目、签订农业保险理赔项目等多项“天赋河套”品牌运营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活动现场，还举行了“天赋河套”产品包装及巴彦淖尔农旅形象代言创意创新设计全球征集大赛颁奖仪式，通过网络投票、组委会专家评分等环节，109个作品从全球274名设计师提交的400余件优秀作品中脱颖而出并获奖，包括巴彦淖尔农旅卡通形象最佳创意奖1名、入围奖2名，“天赋河套”优质农产品包装设计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100名。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信息中心

包头市农牧局发展规划科一行赴达茂旗开展扶贫暗访发现问题排查工作

为进一步推动包头市达茂旗产业扶贫工作进度，及时有效整改内蒙古自治区暗访组反馈的问题，前不久，包头市农牧局发展规划科科长田凤带队，赴包头市达茂旗开展扶贫暗访发现问题排查工作，力争在整改落实上再核实、再发力、使实劲、出实招，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包头市市发展规划科采用入户调查和与村委对接的方式，分别对乌克镇碾草湾村、西河乡德令沟村、小文公乡西圪旦村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一一排查，对村委、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同时，田凤科长就包头市达茂旗产业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协调、台账填写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以确保包头市达茂旗指导员工作能够与产业扶贫有机联结，最大限度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包头市达茂旗农牧业局

警讯 JINGXUN

乌海公安局乌达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系列活动

该分局治安大队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该分局开展打击枪爆违法犯罪宣传活动。

该分局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扫黑除恶宣传及线索摸排工作。

祁翔